

112 年度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 申請簡章 (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請詳閱)

壹、初選申請方式與日期

一、申請方式與地址：

(一)申請方式：請將申請表件(附件 1~3)(紙本及電子檔)及團隊志願服務照片 6 張(電子檔)於 112 年 6 月 9 日(五)前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陳課督，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524。

(二)收件地址：親送或郵寄掛號(郵戳為憑)送至本局終身教育科陳課督收(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信箱：mm889966@gmail.com。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

二、申請表單說明：

填寫單位	申請表件
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	附件 1、候選團隊資料表 1 份(紙本及電子檔) 附件 2、志願服務績效書面報告 1 式 3 份(紙本及電子檔) 附件 3、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紙本及電子檔) ※及團隊志願服務照片 6 張(電子檔)

貳、評選條件

一、獎勵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

二、獎勵對象：臺中市政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所轄合法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所屬之志願服務團隊在本市辦理或從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者。

三、申請條件：臺中市政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合法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志願服務團隊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備案滿 3 年，且至少有志工 20 人以上，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確有具體優良事蹟並 110 年及 111 年未獲選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

參、申請應備文件(詳見附件 1 至 3)

一、候選團隊資料表(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1)

二、志願服務績效書面報告(紙本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書面報告請依評選項目(附件 2)撰寫及呈現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志願服務績效說明及佐證資料，以電腦橫書繕打，頁數限定

100 頁內(含佐證資料)，並以雙面列印並裝訂成冊。

三、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3)

四、 參選團隊志願服務照片 6 張(繳交. jpg 電子檔案即可)

肆、參選注意事項及複審程序

一、 上述繳交之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複本。

二、 審查程序：將由社會局邀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社會局代表等 3 人進行書面審查評分，並於 8 月底前召開決審會議遴選獲獎團隊。

三、 複審成績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方具獲選資格。

四、 每年度全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至多以 15 個團隊獲選為原則。

五、 公布核定名單日期：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六、 公布核定名單方式：將由本市社會局公告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最新消息」。

伍、獎勵內容：匾額 1 方。